

西安音乐学院乐器采购包 2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ZT2024-SN-SC-ZC-HW-0639**

甲方: 西安音乐学院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108 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 13891211480 电子邮箱:

乙方: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宁 项目负责人: 黄宗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

电话: 13631365667 电子邮箱: zjzb@pearlriverpiano.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配件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 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负责产品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 确保所有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 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952000.00)

本合同产品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六条采购明细); 数量: 14 台。

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品的费用、产品到达西安音乐学院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人工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费用、各种税费等涉及该项目完成地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 (1)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9 个月），甲方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2) 履约保证金：乙方中标后，本合同签订之前 3 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3) 乙方将所有货物交付甲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予以确认。
- (4) 质保期为 10 年，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 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账 号：3602001709001198939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音乐学院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确保所有产品正常使用、运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推迟交货时间，否则视为违约。

(三)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且涉及运输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甲方盖章确认后，该日期为交货日期。

(四) 乙方不得给甲方提供库存商品。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甲方购买的产品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均应符

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如因乙方出售产品的权利瑕疵和质量问题导致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若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责的，在代替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就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代替履行责任和追偿而产生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间接损失）向乙方追偿。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检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的产品。

（八）乙方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 10 年，质保期自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六、采购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三角钢琴	KA18 0	广州	广州珠江钢 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台	14	68000.00	952000.0 0	
2	每台含钢琴 原配凳及钢 琴罩、键盘盖				套	14	0	0	

布、擦琴布、 脚垫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整（952000.00）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产品涉及的其他资料。

（二）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线下培训，不少于10人。参与培训人员由学校安排人员参与培训内容为：

- 1) 钢琴结构；
- 2) 钢琴日常维护保养常识；
- 3) 钢琴使用前注意事项；
- 4) 专业调律师技术培训
- 5) 地点：设备安装地点（西安音乐学院）
- 6)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排。

（三）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维修及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服务30分钟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派技师上门检测或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如乙方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

3.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应主动提供专业调律师免费调律服务不少于2次，每年服务的时间分别为8月25日至9月3日、2月24日至3月5日；若遇特殊情况，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质保期内每隔三年提供一次内装整理，分别在第四年、第七年、第十年进行，共计3次。

4. 建立资料库，每次调律后记录钢琴状态，并向学校出具钢琴状态评估报告。

5. 调音师要求。钢琴技师不少于5人，需受过专业化培训（调音、整音、保养、维修等各项技能），懂得实际操作、理论和弹奏等各项技能，并取得专业资格证书。

6、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质保服务卡（一式两份，甲乙各留存一份），每次提供的质保服务质量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满意后，方才能认定为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质量不合格，由此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提供相关服务（如：调律、内装整理、维修、维护等），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

八、产品检验和验收

（一）检验：所有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所有产品进行开箱检验，若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与招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选择无条件退货，拒绝收货。甲方对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验收。检验完成后，乙方现场进行钢琴的整体检查及音准的调试工作，确保钢琴正常使用。

（二）验收

1、**验收方式：**所有产品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乙方应提供全套乐器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和其他技术资料等涉及该产品的所有相关资料。同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该项目涉及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所有产品的交付清单和涉及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该项目的要求。验收内容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乙方未按招标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且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全部返还。

（三）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如期将所有合格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的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四）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交通费、人工费等）。若甲方选择退货，该台问题钢琴的价格不应计入总价，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退货之日起15日内，退还问题钢琴对应的价款。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 经过甲方两次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全部返还。

(七) 在合同履行过程（包括质保期内）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进行检查和监督。如甲方发现不合理之处，在多次沟通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需求积极作出相应，并予以维修、维护、解决。

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予答复或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予以维修、维护、解决，视作乙方默认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八)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以次充好，除全部按合同要求恢复外，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九)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间接损失。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二)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四)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上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可以书面的形式（信函、电子邮箱）送达至对方联系地址，拒收或因地址变更未通知而无法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一方的联系人或地址有变动，需书面向另一方说明，否则，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通知行为有效。

甲方：西安音乐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9.29

乙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9.27